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婚姻证件印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63-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小写金额: 168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用于本项目生产的全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芯纸张、封面材料、防伪油墨、特种防伪线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3. 乙方应在原材料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必要时乙方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有权对进场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若检验发现原材料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批次材料,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5. 双方应在首批生产前,对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原材料进行封样,封样件作为后续验收的比对基准。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7.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婚姻证件（内芯）由乙方委托甲方向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分公司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结婚证内芯每对（2本）0.5元，离婚证内芯每对（2本）0.5元。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在完成原材料准备及设备调试后，正式大批量生产前，须先行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具体数量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在试生产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试生产样品（含成品及内芯）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及封样标准对样品进行鉴定，只有在甲方确认样品合格后，乙方方可启动后续的大批量生产。

4. 若样品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直至样品重新试制并验收通过为止。因样品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乙方收到婚姻证件内芯后 1 个月内必须交付 10 万套婚姻证件，其余的根据甲方提出的供货数量和时间供货。

6.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免费送货至广西区内甲方指定任一地点。

7. 交付方式：物流配送均要求 EMS 配送，现场交货（落地交货）。

8. 验收方式：每批次供货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166 号）和《关于印制新式婚姻登记证的补充通知》（民办函〔2004〕15 号）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本章附件），以第三方验收通过的报告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通过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所供货物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且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重新组织采购。

2.2 人员保障：在所有货物交货完毕之前乙方须派驻 1 名专职负责人在工作日到采购人处提供证件和账目管理、证件核发和销毁以及相关业务服务等定点服务。

2.3 甲乙双方服务期期间组成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对各地婚姻证件质量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实地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至少 30% 的市县；乙方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并出具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整改措施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甲方权益不受损害。

2.4 乙方根据采购人和响应文件要求，确保证书质量、安全和及时供应所提供的服务。

2.4.16 小时报告制。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证书的下列事件，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向招标人报告，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甲方需要的证书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应急方案等。

- (1) 乙方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
- (2) 乙方接到各种诉讼案件，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持股份 20%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 (4) 生产甲方需要的证书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
- (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
- (6)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7) 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证书的事件。

2.4.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一次不按照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证书的事件。
- (2) 发生一次泄漏采购人证书防伪措施秘密的事件。
- (3) 发生一次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货物的事件；
- (4) 发生一次证书防伪专用品、证书成品、次品等被盗事件。

- (5) 发生两次以上（含）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6) 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且未报告事项对合同履行或甲方证书供应产生实质性影响；
- (7) 发生一次供应证书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
- (8) 发生两次不服从甲方对乙方在生产、仓储和运输相关的证书日常管理事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正式签订合同后，如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则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如遇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每批次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关收款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从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严重受阻，影响甲方核心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证件防伪措施、印制技术及相关政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甲方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16年6月24日	乙方(章)  201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卫军
委托代理人: 邵清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869363	电话: 0771-38998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751952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18040120900349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1688	2016年6月24日